

证券代码：000973

证券简称：佛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3-37

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）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 2012 年末总股本 918,832,29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.5 元现金股利（含税）。

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45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47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【注】。

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7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2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

股权登记日：2013年6月20日

除息日：2013年6月21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3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.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。

2.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430	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2	08*****788	佛山富硕宏信投资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：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咨询电话：0757-83988189

传真电话：0757-83988186

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